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 91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台 (91) 訓字第 91028627 號函核備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公布實施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08290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核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海軍字第 1010000834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(八三)訓字第①六〇三四四 號函頒「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」及教育部九十年十 一月十九日台(九〇)訓(二)字第九〇一七六六〇八號函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校外活動,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、所、體育室、班或社團 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實習、團體旅遊、訓練、競賽及展覽等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,維護校外活動安全,應利用各種班級集會時間、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,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,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,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,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。
-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之規定:
 - 一、學生社團舉辦校外活動應一週前將相關活動內容資訊、時程、經 費預算、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、保險證明文件影印(參 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,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 以上),送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 - 二、各系、所、體育室舉辦之校外教學實習及訓練等活動,由各系、 所、體育室管制備查。
 - 三、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,參加人需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,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;舉辦活動實施前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,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導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,應取消或延期舉行,活動中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;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,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。
- **第五條** 舉辦校外活動必須設置聯絡人,其姓名、住址及電話資料,由學生校外活動備查單位送學務處軍訓室建案管制。
- 第六條 校外活動租用車輛,依教育部頒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 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校外活動(含團體及個人)不得進入已由縣市政府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,如違反規定,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;並加強對家長 及學校老師之宣導,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、老師之力量,共同輔導學 生校外活動之安全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